

華東考古文獻 第十八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七輯

華東考古文獻

第十八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

本輯主編：賀雲翱 樊桂敏

本卷目錄

泰山石刻考	陳志良著		〇〇三
城子崖〔民國〕梁思永等著			〇二五
明清臺灣碑碣選集	黃耀東編		二五一

陳志良著

泰山石刻考

《泰山石刻考》，陳志良著。

《泰山石刻考》全文共分為九個部分：一、刻石與小篆。作者認為泰山刻石材料很多，研究時較便利；現在所見的各種石刻大部分都是小篆。二、刻石之形狀。據劉跋秦篆譜知，泰山刻石之形狀有五種：似方而非方、四面廣狹不等、四面刻字、其石有僕面復植之象等，起初只拓得南面之字，劉跋拓全其餘三面。三、泰山立石及其遺文。考證刻石之文字與文獻不同之處。四、各家的重要記錄。從各家的較為重要的著錄之中，觀察其對於泰山刻石的不同記錄。五、對於字體秦篆譜及拓本的研究。對於秦泰山石刻的字體、秦篆譜及安國本三者的關係研究；六、始皇立石的探討。七、泰山石刻為秦二世物。八、泰山石刻為趙高所書。九、結論。泰山石刻為秦二世東巡所刻以頌始皇之功德，書寫者為趙高；泰山秦篆譜是根據原石刻字而增偽之一部分；安國本非原石，為翻刻本。

泰山石刻考(上)

陳志良

- 一：刻石與小篆
- 二：刻石之形狀
- 三：泰山立石及其遺文
- 四：各家的重要紀錄
- 五：對於字體篆籀及拓本的研究
- 六：始皇立石的探討
- 七：泰山石刻爲二世物
- 八：泰山石刻爲趙高所書
- 九：結論

一 刻石與小篆

據世記始皇本紀所載：始皇二十六年，兼并天下。二十七年，西巡。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是爲嶧山刻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禪梁父，刻所立石，是爲泰山刻石。乃並渤海以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而去（此次刻石之文，未見著錄）。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戶琅邪台下，作琅邪台，立石刻頌秦德，是爲琅邪台刻石。二十九年，登之罘，刻

石，是爲之罘刻石。又刻於東觀，是爲東觀刻石。三十二年，之罘石，刻碣石門，是爲碣石刻石。三十七年出游，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是爲會稽刻石。刻石之數，共計六種。七月，始皇崩於沙丘。二世元年，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石。

六種石刻之中，嶧山刻石文辭，史記未載，石在唐代已佚。所以杜少陵已有『嶧山之碑野火焚，秦木傳刻肥失真』之嘆，現在所存者爲宋鄭文寶摹刻徐鼎臣之本。會稽刻石。祇有翻刻本，神貌已非，碣石刻石，早已失傳，祇有翻刻本。而之罘刻石，僅存翻刻十餘字。其餘古刻可資查考者，祇有琅邪泰山兩種：琅邪台有『十三行本』『十二行本』『十一行本』三種，蓋依摹揚年代先後而異，光緒二十六年（西紀一九〇〇年）四月，一日大雷雨，原石遂失，均以爲已墮海中，然於民國十五年（西紀一九二六年）爲王培祐君搜得殘石，復顯於世（見客庚秦始皇刻石考，燕京學報十七期）。惟六種刻石之中，泰山石刻，存本最多，前人考證或記錄最富，所以研究時，最稱便利，然而材料既多，

問題就此發生。

現在所能看到各種秦刻，依字體而言，歷來已公認為「小篆」。小篆，相傳是秦丞相上蔡人李斯所造。因為始皇在二十六年統一四海，其時天下多事，文書日益繁縟，乃命臣工製造新文字，於是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就史籀大篆，略加省改，乃成小篆。然一說下杜人程邈，獄吏也，得罪，繫雲陽獄中，選在獄中作篆。因此，誰是「小篆」的創造者，就成了問題。

其實，七國時，文字異形，言語異聲，表現在七國時的陶鉢及貨幣上的文字，即可知其紊亂不一。始皇已統一天下，將小篆為秦朝的標準文字，文字方纔統一。秦代遺文，除諸山刻石而外，還有「秦權」「秦量」「秦斤」及新發現的「秦度」，秦篆遺法，尚可揣摩。目前所見到的秦代刻石拓本，或翻刻的拓本，完全是毫無疑問的小篆，泰山琅邪兩刻石的拓本，其字體也是小篆，琅邪台文字較古樸。據南史卷五十七卷沈約范

雲傳云：
齊建武之初，竟陵王子良為齊太子，范雲為主簿。越日登靈臺山，雲見山上有秦刻石，古文之刻，人多以兩句讀之，並
得讀：又皆大篆，人多不識。

又據董道廣川書跋卷四云：

陳伯僑示余碑山銘，字已殘缺，其可識者僅兩耳。蓋其為實重，全有三代遺風。觀泰山刻石，雖古人於書，不一其形，而所謂「又皆大篆，人多不識」，「全有三代遺風」，則與所傳的秦篆大為不合，因此又疑感到諸山刻石，現在見到者，實非古刻。

二 刻石之形狀

始皇所立之石，見於史記者有七，而前人已有記載，現在能考查其形狀者，祇有泰山與琅邪兩處：泰山的石，據劉跋秦篆譜云：

余以大觀二年（西紀一一〇八年）春，登泰山，訪秦篆，得碑下。其石植植土中，高不過四五尺，形似四方而旁方，四面廣狹不等，因其自然，不加磨飾。所謂五十許字者，兩面稍平處，人常所摹搨，故士大夫多得見之。其三面尤殘缺散亂，人不措意。余嘗觀之，隱隱若有字畫，刻磨殆盡，試令專以減磨，磨者可辨，自此益加工事之，然終意其未也。政和三年（西紀一一一三年）秋，復宿嶽上，親以鉅椎從事，校之他本，始為完善。蓋四面周圍悉有刻字，總二十二行，行十字。字從西南起，以北東南為次，四面六行北面三行，東面六行，南面七行，其末有「制曰可」三字，復轉在西南轉上。每行字數不同，其十二行是始也，其十行是二世辭。以史記證之，文意皆具，計其缺處，字數適同。於是泰山秦篆，遂成完備。

然而廣川書跋，則對秦篆，其詞云：

二世元年，東行郡縣，登博南，至會稽，刻始皇所立石，石旁書大臣從者名。如此則泰山刻石，始皇帝所立。始皇刻石其三面，二世刻立在其陰。今石南之爲二世刻，始集刻石乃在北四東三面。蓋石北面後人起立補之，以其一面稍空，故立南面，此其故也。河間劉君書撰抉剔去其嘴蝕處，得字九十九有八，庶幾可知。以史記考之，其詞可讀。明年余至泰山，親視其石，高八尺九寸，方面二尺餘，以亂石堵其下。昔所建立，舊鑿爲穴，下鑿其中，歲久摧仆，則後人累石固其趾以存，蓋字則止，此未可以久遠期也。

(卷四)

由此可知泰山所立的石之形狀：

- 一、似方而非方；
- 二、四面廣狹不等；
- 三、四面刻字；
- 四、其石有仆而復植之象；
- 五、起初祇拓得南面之字，劉跋方將其餘三面拓全。

三 泰山立石及其遺文

始皇在泰山立石刻項，史記始皇本紀明載其事：

二十八年，（四紀前二一九年）始皇東巡郡縣，上鄒陽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縣山川之事。乃登蓬山，立石，封禪祀。……齊侯父，刻所立石：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節。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同

不實服。親巡遠方，舉兵，登蓬山，周覽東海。從臣思慮，奉原事，低功功。治道通行，諸侯得宜，曾有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測於治。夙興夜寐，遠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遠，遠近畢理，咸奉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咸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運祚遠紹，永承慶成。（共一百四十七字）

又封禪書云：

遂除東道，自泰山開至嶺，立石，印奏始皇帝德，明其德封也。從陰道下，禪於梁父。

及始皇道崩沙丘，二世即位。元年，東行郡縣，再刻詔文於石旁，史記本紀亦載其事：

二世元年（四紀前二〇九年）……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即位（當時祇二十一歲），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自郡縣以示疆，威服海內，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利，毋以臣重天下？」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碭石，並道兩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石，石旁書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其後即按二世詔文：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歸後而金石刻辭不傳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凡七十六字）

封禪書亦云：

二世元年，東巡碭石，登博南，歷泰山，至會稽，特禮祠之。

而刻物始皇所立石，書旁，以享始皇之功。

案隱引小顏（按即顏師古）云：

今此諸山，皆有始皇所刻石，及胡亥刻，其文並存也。由是觀之：始皇在泰山封禪立石刻，頗屬可信，且二世亦有刻於其旁，（漢書古註同）。

但是如要進一步的研究，史記的材料，固然是極好的參考，而流傳的拓本上觀察，亦可得到極大的幫助。泰山石刻字數最多的拓片，爲宋劉跂的泰山秦篆譜，今已佚，惟緯帖中尙存其形。其次現在能看到的，即明錫山安氏之拓本，（上海藝苑真賞社印）字數比秦篆譜爲多，茲將安國本與緯帖本，所存的文字，以及原石刻字數。一併列下：

一：安國本與緯帖本

西面六行凡六十三字：

制曰可

皇帝臨立，作制明○，○○○○○。

廿○六年，初二字并○○，○不○○。

窺闕輜遠黎，登茲○山，周○○○○。

送臣思述，本原○○，○○○德。

治道運行，看產得宜，○○○○○。

北面三行，凡三十六字：

大義著明，隨于後嗣，○○○○○革。

皇帝躬臨，既平天下，不○○○。

夙存小中與夜寐，建設長利，○○○○○。

東面六行凡六十七字：

訓經宜達，遠近畢理，成○○○○。

貴賤分明，男女體順，慎○○○。

昭隔內外，靡不清淨，○○○○見○。

化及無窮，遐奉遺詔，○○○○○。

皇帝曰：金石刻，盡

始皇帝○○○，○○○○○金石

南面七行五十六字：

刻辭不稱

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

之者，不稱成功○○○。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二臣○

昧死言：

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

矣，臣昧死請。

四面共存字二百二十字。

安國本即明錫山華中父所藏北宋拓本，有安桂坡一人題跋，存字最多，爲研究泰山刻石中之主要根據。此本

更可注意之點：第一、存字最多，係始皇銘辭及二世詔文之全本，然殘泐之處均行割去，祇存有筆劃之字。第二、宋劉跋親至泰山頂上所拓之本爲一百四十六字，此本則有一百六十五字，比劉跋本存字更多，惟據時代當在宋大觀以前。

二：五十三字本（錫山安氏藏）

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二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
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此本雖有殘缺（如辭、稱、嗣、功、丞等字，祇存其半，「後」字僅存一部份）。然筆劃勁挺，未有安桂坡一人題跋，據稱爲北宋拓本，實與一百六十五字本の後一部份相同。

三：二十九字本（清端方藏）

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
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文係二世詔文之末段，然不相連續。其後最早的題跋，爲明嘉靖寧波陳沂。此二十九字，已剝落殊甚，祇具大概。然據考據家鑒定亦有以爲南宋拓本者。

四：十字本（道光時拓本）

斯臣去疾昧死臣請矣臣

明嘉靖北平許某於撫葬中，將石移置於魯藏元君宮東廡，僅存二十九字（二十九字見前），乾隆五年碧霞元君宮失火，此石遂失，後人乃將二十九字摹刻於岱廟。嘉慶二十元，蔣潛侯發玉女池得殘石二塊，尚存上刻十字。

從上舉的文獻及拓本的現象而言：可知

- 一、史記的文辭，好幾處與拓本不同；
- 二、劉跋的秦篆譜已佚，絳帖中尚存其形；
- 三、安國本字數比秦篆譜爲多；
- 四、安國本五十三字，爲一百六十五字中一部份；
- 五、二十九字與十字的字跡相；然與安國所藏之兩本字體不同。

四 各家的重要記錄

再從各家的較爲重要的著錄之中，觀察其對於泰山刻石的不同現象，就可洞然此刻的流傳了：

（1）歐陽修集古錄跋尾云：

秦二世詔李斯等，按史記始皇行幸天下，凡六刻石，及二世立，又刻詔書於其旁，今皆亡矣。端方山頂上二世此詔僅存，所存數十字解……余友江應麟官於奉天，嘗自至泰山頂上，觀其所

刻石處。云石頑不可磨鑿，不知當時何以刻也。四面皆刻篆文，而野火不及，故能存此之久，然風雨所剝，其存者僅此數十字而已——秦泰山刻石。

又云：

秦漢遺文二十一字曰：「於久遠也，如後嗣彰成功，登極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其文與嶧山碑、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而字畫皆異，惟泰山為漢李斯篆體。——之 泰山秦漢遺文。

再云：

鄒嶧山秦二世刻石（按此條常指鄒郭台石刻，非嶧山碑也），以泰山所刻較之，字之存者頗多，而磨滅尤甚，其遺墨極微性名，以史記考之，乃微可辨，其文曰：「大夫趙德，五大夫楊傑，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為也，今毀號而金石刻。」凡二十九字，多於泰山存者，而泰山之石，又滅「盛德」二字，其餘則同。而嶧山（鄒郭台）字差小，又不類泰山存者。——秦嶧山刻石。

(2) 劉鼓泰山秦篆譜發云：

余既得墨本，并得碑之形摹制度以歸，親傳聞之，多來訪問。他於歷報，乃為此譜。大凡篆字二百二十有二，其可讀者百四十有六，今亦作篆字書之。其毀缺及漫滅不可見者七十有六，以史記文足之，註其下。諸成揭既間，久幽沈晦之跡，今途歷然。——易集

(3) 趙明誠金石錄云：

秦泰山刻石，大中祥符歲（西元一〇〇八年）真宗皇帝東封此山，刻於泰山東坡，以篆，凡四十餘字，其後宋高宗刻於石，歐陽公醉於集古錄者皆同，蓋碑石有四面，其三面磨滅，故不傳，世所見者，特二世詔書數十字而已。（秦泰山刻石）廣川書跋以為宋高公所得本，僅四十七字，重刻於東平郡。

續云：

大觀間（西元一一一〇—一一一一年）汝州劉旼立，（旼，字士，汝州人，以官赴）親至嶧山刻石，見碑四面有字，乃歸，文雖殘缺，然首尾完具，不可謂其無損，於是得秦本，復傳世間矣。以史記本紀考之：頗多異同，史云：「刻遣方士，而碑作遣方，方士，史云：「大義作明」，而碑作「明」；史云：「垂於後世」，而碑作「垂於後世」；史云：「皇帝作明」，而碑作「明」；史云：「男女作明」，而碑作「明」；史云：「具刻作明」，而碑作「明」；史云：「金石刻」，皆足以正史氏之誤。碑既出，斯立漢文刻石，自為後序，謂之泰山秦篆譜云。——秦泰山刻石

趙夫人李易安亦云：

余登泰山，觀秦所刻，退而按史遷所記，大凡百四十有六字，而差者九字。——金石錄後序

(4) 華通廣川書跋云：

泰山篆，秦丞相李斯書，唐歷代子歲，宋高公惜其殘缺，事石於東平郡，凡四十七字，江陰蕭所集，悉四方求者目者，願於供命，則又刻其字於縣。按其文二世詔也，史記載始皇帝上泰山，立石封祠，下禮父，刻所立石，詔書其後繼以時，不書封廟事，立石書詔，非緣封廟發之，疑史記自誤……考其詞，觀刻遺篆，民，大義著明，史作休明，隱於後世，史作垂於後世，是帝命，史作明，男女體順，史作理順。且刻詔書金石，皆史誤，以詞可證之。

(5) 吳玉搢金石存云：

中從劉會稽碑跋云：行召身御史李斯書秦刻石所事本，刻於嶧

《懷郡志》：「懷里集云：『應天府有此諸刻石，余得之侯士讓，應天府即今江寧縣，手書歷過其地，惟見吳天寶神籙碑及盧世所。」

(6) 阮元 山左金石志云：

蘇州光復泰山 里記云：『秦篆刻石，先是在嶽頂 王女池上，後移置碧霞元君祠之東廡，石高四尺，四面版狹不等，載始皇 銘及二世詔書，世傳爲李斯篆字，徑二寸五分。宋人劉跋現爲應拓，得字二百二十有三，近來摹本，僅存原拓以下二十九字。未有明北平許○謙傳跋，乾隆五年（四紀一七四〇年）廟災，碑遂亡，元祇舊拓本，筆意同鄧邦述台石刻，惟字形較大，首端界一線，中有裂痕，首行上勅二字，下勅一字，四行諸字下有分書兩行云：『岱史載秦篆碑僅存此二十九字，余至泰山頂上，從移葬中得之，恐致遺沒，因○之，以○古之遺跡云。北平許○井題字，徑一寸，其成內嶽廟一石，乃從此翻出者，真秦篆衣冠之。』

(7) 泰安汪夢岩（汝翁）泰山山石十字云：

李斯篆二世詔，宋大觀間劉跋現至嶽頂，模其全文，雖殘缺刻落，然首尾完具，不可識者無幾，明都元帥猶見全文。後嘉靖間，北平許某於嶽頂中移置碧霞宮東廡，僅存二十九字，即順平林所見本。乾隆五年碧霞宮火，此石遂失，後人摹刻於岱廟，邑人義刻光又別摹一石於縣署土地祠。原拓世不多得，錢等刻少，載入金石錄，誤載在國朝所刻（欲將一字比一星，二十八宿應添伐）。

也。嘉慶甲戌（一八一四年）春，予自濟南移泰安，并得應本，供，土地祠藏本雖仿明拓，而神氣已非，與應之於嶽頂與。後遇主司理言及，岱頂有趙老人者，年九十餘，數十年前，受王女池，曾見其中殘石，依稀有字，余心動，以告許君伯生，應生聞舉，始并搜得殘石二塊，神采奕然，蓋爲藏於中東岳廟壁。惜錢幸爾雜存諸先輩，未及一見耳。

（所謂北平許某，據跋可均爲是明弘治中食事應河許莊）。總上所述，可知：

一、歐陽文忠公見到之泰山刻石拓本，不過數十字；

二、大觀間劉跋，二上泰山，方獲全本，惟其所得字數，傳述不一，研究泰山石刻，當以劉跋的發現爲中心；

三、劉跋的秦篆譜，文辭與史記不同之處，各家已有著錄；

四、明末已存二十九字；

五、清嘉慶時祇存十字。

六、各本翻刻甚多而傳流者頗少。

（未完）

泰山石刻考（下）

陳志良

五 對於字體秦篆譜及拓本的研究

泰山石刻中的中心問題，爲字體，秦篆譜及安國本三種的關係。筆者不敏，對於這三點，疑問重重，茲分別列舉於下：

（一）字體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作風，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字體，稍爲研究書法的人，都能明瞭。秦代遺文，第一羣爲六種石刻，會稽石刻，既爲翻本，神貌全失；碣山石刻，早已不傳；之罘石刻，僅存翻刻十餘字；嶧山碑爲徐鉉臨本，然結體筆劃，既受李陽冰的影響；鄒邪台刻石雖存二十餘字，然模糊太甚，祇存大略。這一羣中既求不到旁證，祇能在第二羣中去求。第二羣爲「秦權」、「秦斤」，與新出土之石度，以及二世的詔版，皆有銘辭及詔文，其行列歪斜，字體有大有小，筆緻帶方而生硬，與泰山碑之規矩、工整、筆劃齊一，結體長方圓正，行列整齊者完全不同。以目驗所得的結果，常在秦權秦量等字體之後。此其一；

再與漢代的篆書相比：漢碑篆額，刻意變化，可不具論。若少室石闕銘，開母廟銘，三公山碑，以及稍後的禪國山碑相比，則漢篆的渾厚樸樸之氣，與金文接近之跡多，而與泰山碑篆書接近之跡反少。按秦篆既承大篆而來，始皇說一天下而後，文字亦歸統一，例應漢篆與秦篆相承，書體例應接近，今泰山碑之字不類漢篆，反在漢篆之後。此其二。

南史范雲所見的會稽刻石，字皆大篆，兼遺跋嶧山碑以爲有三代遺象。（文見第二節）然而現在所見的秦篆，實係「小篆」，疑現存之秦篆，爲後人偽刻。

（二）秦篆譜

在宋大觀劉跂之前，泰山秦篆，祇存數十字，集古錄金石錄明載其事；而劉跂突然發現一百四十六字，首尾俱全，可以誦讀。然而劉跂以後，忽又泯滅，明嘉靖時祇存二十九字。此其一；

然而劉跂在秦篆譜所記拓得泰山刻石之情形云：「余以大觀二二年（西記一一〇八年）登泰山，宿絕頂，訪

秦篆。……所謂五十許字者，南面稍平處，人常所弄揚，故士大夫多得見之。其三而尤殘缺蔽闕，人不措意。余審觀之，隱隱若有字痕，刮摩垢蝕，試令彰以紙墨，漸者可辨；自此益加工摹之，然終意其未也。政和三年（西配一一一三年）秋，後宿嶽上，親以紙椎從事，校之他本，始爲完善，蓋四面周圍悉有刻字。……以史記證之，文意皆具，計其缺處，字數適同」。大觀二年雖刮摩垢蝕，加工摩之，未能完善；中隔五年之久，在政和三年，親以紙椎從事，始爲完善。即此一點，劉跋已蒙

作僞之嫌疑。此其二；

蓋通廣川書跋（卷四）云：「河間劉跋皆被扶剔其翳蝕處，得字九十有八，班班可知」。而劉跋則云：「余既得墨本……乃爲此跋，大凡篆字二百二十有二，其可讀者百四十有六，……其毀缺及漫滅不可見者七十有六」，二說不同。此其可疑者三。

再從各家著錄中，窺見其年代及存字之多寡，列表比較如下：

朝代	著錄人	書名	西紀年	距前年數	存字	減少字數	備註
秦始皇二世	司馬遷	史記	前二一九年	一〇年	一四七字	碑文應少五字	碑文應少五字
宋大中祥符	宋莒公	金石錄	一〇〇八年	一二一七年	四七字	一七六字	
熙寧	歐陽修	集古錄	一〇六八年	六〇年	四七字	一七六字	
大觀	劉跂	秦篆譜	一一〇八年	一〇〇年	一四六字	七七	
紹興	趙明誠	金石錄	一一三二年	二四年	一四六字	七七	
紹興	李易安	金石錄	一一三二年	二四年	一四六字	七七	金石錄後序
明嘉靖	黃道	廣川書跋	一五二二年		九八字		
明嘉靖	許○	二十九字本跋	至一五六六		二九字	少	原石一九四
清嘉慶	蔣伯生	十字本跋	一八一五年		一〇字	少	劉本一一三六字

從上表觀察，能立石一千三百餘年之遺蹟，其發現

之字數，與原石僅差甚少；然劉跋之前，祇存四十餘字